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 本公司已與美國簽署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之協議，並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及匯入於本公司開立帳戶之相關款項等。
3. 若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本公司需取得美國扣繳憑證 W-9 表單，如申請人不同意簽署 W-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美國金融機構在台之分支機構於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後，則屬我國金融機構，本公司須取得美國扣繳憑證 W-8BEN-E 或 W-8IMY。
4. 承 3，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超過 183 天之個人（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須加計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加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但若屬 A、F、G、J、M、Q 簽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或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
5. 若申請人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本公司則需取得外國人扣繳憑證 (1)W-8 表單或 (2)W-8 替代文件或 (3)自我聲明書 及 (4)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請人不同意簽署前開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將不予受理新開戶程序。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申請人了解申請人如有美國稅法上之義務本應自行處理。故申請人同意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若有不實聲明而造成申請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